

(股份代號: 622)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真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馬嘉祺先生(於2018年6月4日退任)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勒先生

授權代表

周志華先生沈慶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崔格鳴先生(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馬嘉祺先生(於2018年6月4日退任)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崔格鳴先生(主席)

(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馬嘉祺先生(於2018年6月4日退任)

沈慶祥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沈慶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主席) 崔格鳴先生(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馬嘉祺先生(於2018年6月4日退任)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公司秘書

周志華先生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電話 : (852) 3198 0622 傳真 : (852) 2704 2181

股份代號: 622

網址: http://www.enerchina.com.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 收益錄得負數金額約271,3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0,5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7.24港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負27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收益約為負312,100,000港元。證監會持牌法團及業內新申請人的數目日益增加令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市場競爭加劇。此外,中美貿易糾紛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亦導致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22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402,1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7.24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20.26港仙(經調整)。

本公司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窄。儘管香港股市彌漫著不確定因素(如自2018年初以來不斷升級的中美貿易糾紛),市場反應並未如預期般消極。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淨虧損為286,6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23%,主要歸因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股份交易價格大幅上升所致。

經紀服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約為4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1,5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300,000港元)。

由於孖展融資利率及經紀佣金率的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市場氣氛疲弱,於2018年上半年所錄得本集團客戶的交易活動及成交額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及本集團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較2017年同期減少。

放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約為13,1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700,000港元)。

放債業務收益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借出的總金額大幅減少至合 共584,600,000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1,347,100,000港元。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 的貸款利息收入相應減少39%至13,1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7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持牌放債人數目持續增加,達至2,000名以上,可見香港放債市場競爭仍然激烈。 多項因素包括利息收益率競爭激烈、融資成本持續增加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亦為本集團的放債業 務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因此,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下跌。

配股及包銷服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配股及包銷活動(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700,000港元)。

由於香港金融服務業市場競爭加劇以及中美貿易糾紛引發市場不確定性,管理層於市場氣氛疲弱時期在承諾包銷及配股服務前一直保持謹慎態度。

企業融資

客戶組合減少導致企業融資顧問費較去年同期約600,000港元下降約50%至約300,000港元。

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顧問的收入與本集團包銷及配股服務相輔相成,亦受到香港金融服務業市場競爭加劇 以及中美貿易糾紛引發市場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投資顧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投資顧問服務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

自營交易

本集團從事上市證券、上市債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自營交易,此等交易被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為2,434,5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2,790,700,000港元),並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86,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公平值虧損約為370,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的股份交易價格大幅上升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來自上市證券所收到之股息收入增加約250%至約6,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800,000港元。

本集團將評估其目前的投資組合及未來投資機會,並根據加息情況下市場環境的變化、中央政府實施的一系列嚴謹貨幣監控政策及中美貿易局勢不斷升級相應調整其投資組合及投資方向。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	附註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 持股百分比 <i>%</i>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持股百分比 <i>%</i>	於 2018 年 6月30 日之 公平值/ 賬面值 <i>千港元</i>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公平值/ 賬面值 <i>千港元</i>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期間之 淨收益/ (虧損) 千者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期間之 淨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1	10.56	8.83	702,004	688,639	13,365	-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2	7.71	7.71	44,541	29,588	14,953	-
-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3	2.99	3.71	116,263	100,000	16,263	-
香港上市股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066)	4	12.33	12.33	908,200	1,176,100	(267,900)	(539)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698)	5	0.95	0.95	111,900	128,400	(16,500)	-
接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	6	0.26	0.26	678,000	913,605	(235,605)	64,330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9)	7	-	4.42	-	361,109	(317,389)	13,800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	8	0.89	0.89	563,195	238,394	324,802	7,715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24)	9	2.15	2.15	145,971	144,303	1,668	(30,302)
- 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0.SZ)	10	0.90	0.33	288,694	114,653	27,891	809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	11	3.09	3.09	73,110	77,602	(4,493)	27,365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	12	2.27	2.27	66,360	85,450	(19,090)	(1,254)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	13	3.55	3.81	32,788	63,004	(30,216)	8,486
-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	14	-	-	-	-	-	(408,375)

上表載列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該等投資。載列其他該等投資之詳情將致使內容過於冗長。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期內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Satinu])

Satinu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鑒於 近期中國企業合併及收購金融相關公司之交易及低息環境, Satinu具有其策略投資價值。

2.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HL」)

FHL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債業務。

3.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Co-Lead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

盛京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 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5.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股份代號:3698)

徽商主要從事人民幣(「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貸款、清算及結算服務、資產託管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提供各有關監管機構准許的服務。

6. 中國恒大集團(「中國恒大」)(股份代號:3333)

中國恒大集中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房地產建造、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保健業務。

7.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控股」)(前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務計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融資以及 投資控股。

8.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健康」)(股份代號:708)

恒大健康主要從事刊發雜誌、發行雜誌、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及「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 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

9.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股份代號:1224)

中渝置地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財務投資。

10. 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盛金融」)(股份代號:2670.SZ)

國盛金融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電纜電線業務。

11.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股份代號:129)

泛海專注於在香港黃金地段及中國一線城市發展及投資物業,分為多個經營分部,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租賃、酒店及旅遊以及金融投資。

12.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股份代號:1231)

新礦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以及停車場業務。

13.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俊文寶石」)(股份代號:8351)

俊文寶石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主要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 保健產品及食品。

14.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恒騰網絡」)(股份代號:136)

恒騰網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社區服務、投資及買賣證券、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照相及 電子產品配件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於2018年下半年仍將充滿挑戰,兩地的經濟繼續呈現放緩跡象。然而,董事會認為,香港股票市場將仍能從深港通中受益,及香港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

財務狀況

本集團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金額分別為1,500,000港元及1,04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估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而尚未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約為10,200,000港元。

重大交易

出售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

於2018年1月18日,本集團與Satinu訂立買賣協議以售回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代價為525,0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兩份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本票的方式支付,其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到期(「出售事項」)。本票於發行日期2018年1月18日之總公平值約為378,376,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之11.78%股權

於2018年1月,本公司與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透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國透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3,600,000股萬贏之股份,相當於萬贏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8%,代價為3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零票息本票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之公告。於2018年7月24日完成收購事項後,萬贏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 供股

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以籌集不少於1,307,6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1,314,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供股章程。於2018年7月20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由2,905,883,141股股份增加至5,811,766,282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報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i>千港元</i>	已動用金額 <i>千港元</i>	未動用金額 <i>千港元</i>
(i)	本集[
	a)	向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額外資源	300,000	120,000	180,000
	b)	向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提供額外資源	180,000	180,000	-
	C)	進行營銷活動	10,000	886	9,114
	d)	聘請優質專業人士	10,000		10,000
			500,000	300,886	199,114
(ii)	償還	本集團結欠第三方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325,000	325,000	-
(iii)	經營	開支	100,000	100,000	-
(iv)	在投?	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	23,418	23,418	_
(v)	償還	就收購萬贏之本票	320,000	120,000	200,000
總計			1,268,418	869,304	399,114

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先前所披露用於擬定用途。

(c)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tone Limited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售Noble Order Limited(「Noble Order」)之625股股份,相當於Noble Order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5%(「Noble Order收購事項」),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12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三個月本票償付。Noble Order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於完成Noble Order收購事項後,Noble Order 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訴訟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清。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税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102,300,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税前)。

於2018年2月13日,本集團就此收到約人民幣102,300,000元(相等於約121,400,000港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仍在等待法院有關第三期款項的決定(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粵03民初662號)。

(b) 針對秦軍先生之法律訴訟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源有限公司(「萬贏資源」)(作為債權人),向香港原 訟法院提交破產呈請,向秦軍先生(作為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涉及金額約54,990,000港元的未償 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即根據由萬贏資源(作為貸方)與秦軍先生(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貸款協議(經各訂約方於2015年3月2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之全部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 原訟法院於2016年7月27日宣佈秦軍先生破產。秦軍先生隨後呈交訴狀撤銷破產法令,然而有關訴狀被原訟法院在2017年4月10日舉行之聆訊上駁回,及秦軍先生被頒令要求向萬贏資源支付整個訴訟之有關訟費。於2017年5月5日,秦軍先生向上訴法庭入稟上訴通知書,對原訟法庭於2017年4月10日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已於2018年8月15日於上訴法庭審理,並被駁回,秦軍先生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於2018年9月12日,秦軍先生向終審法院提交動議通知書,以獲准對上訴法院判決提出上訴。萬贏資源獲其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有關申請將於上訴法庭審理,而上訴法院因相關上訴理據不足而駁回秦軍之上訴及須支付訟費,故終審法院將不大可能批准有關上訴。

(c)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 (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全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法律程序下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統稱「被告方」)。令狀項下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尚未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凱易律師事務所(代表清盤人行事之法律顧問)來函,表示(其中包括)令狀乃出於保護目的而發出,而清盤人現階段無意向被告方送達令狀。函件又稱,清盤人之調查未完,故彼等未能決定是否追討令狀所述申索,且清盤人或最終決定絲毫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清盤人存交令狀於本集團洽談新信貸融資或延續其現有信貸融資將會造成損害。 再者,由於對手方進行交易前慣常進行訴訟調查作為盡職審查程序的一環,或然法律案件亦將影響 本集團可能有意訂立的任何交易。由於令狀尚未送達被告方,故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然而,本公司視令狀為意圖對本集團聲譽和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 惡意之舉。

前景

縱觀全球,於全球金融危機後經過十年復甦,下一次全球放緩或衰退可能因出現連串下行風險而觸發。舉例而言,貿易限制措施全面升級,連同全球通脹突然回升,可能對市場信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導致顛覆性金融市場發展。增長放緩及借款成本上漲可能導致債務加重及對金融穩定的憂慮加劇,而失業率上升則可能加劇政治不穩定及趨向保護主義。

2018年下半年香港和中國兩地的經濟展望預期將會充滿挑戰及反覆多變,主要由於(1)中美兩國的貿易限制措施大幅升級,倘若逐漸落實,可能導致兩個經濟體系出現經濟虧損及全球價值鏈的貿易成本暴漲;及(2)中國進行多項改革,包括(i)減少工業行業產能過剩的措施,令國有企業的股權結構多元化,並就對外開放其股票及債券市場取得其後進展;(ii)實施額外措施移除於金融機構及部份其他行業的外資持股限制;及(iii)對樓市以及貨幣、金融及監管措施制定更嚴厲的監管政策,有助削減企業債務。

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的經營環境將持續競爭激烈和動盪,會對金融產品的定價備受壓力。迎合監管與監督要求的合規相關及系統相關成本不斷上升,預期將影響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成本效率和盈利增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謀求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保留足夠緩衝以面對前路種種挑戰。

本集團正不斷尋求(1)境內外投資機遇以豐富其投資組合;(2)較高收益而融資成本亦高的貸款,與本集團審慎放債政策一致;及(3)穩健而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集資活動及招賢納士,從而提昇並擴大自身能力,應付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把握機遇。本集團將致力投資於本身基礎設施,緊貼金融界發展以保持競爭優勢。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2018年9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04港元,亦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合共約為29,1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27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4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就彼等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18年8月28日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股東名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入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獲授該等權利而獲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條的披露規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崔格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由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 2. 張榮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由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 3. 馬嘉祺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由2018年6月4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在符合該計劃 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在本公司於 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

此後不得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所有28,079,7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7年失效後,本公司於200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中並無擁有相關股份。有關2002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的2017年年報。

(B)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 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在符合上述計劃訂明之條 款及條件的規定下認購本公司股份。2012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i>港元</i>
2015年購股權	15.05.2015	01.08.2015 - 14.05.2018 15.11.2015 - 14.05.2018 15.05.2016 - 14.05.2018	3 3 3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i>港元</i>
2017年購股權	05.07.2017	05.07.2017 - 04.07.2027	0.88

其他資料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期內之變動情況:

	於 20 · 1 月 購股權類別 尚未	1 日 期內	期內 已行使	期內已轉讓	期內 已失效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i>類別:其他參與者</i> 其他參與者	2015年購股權 15,000 2017年購股權	,000 –	-	- (18 -	5,000,000)	- -
其他參與者總數	15,000	,000 –	_	- (1	5,000,000)	_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日期為止。
- 2. 期內,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 期內,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惟1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行使期到期時失效。

於2018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中並無擁有相關股份。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所持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400,000,000
 13.77%

附註: 麥少嫻女士持有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的100%股權。因此,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鼎珮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相關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中期財務資料審閲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19至4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説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提出結論,且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協定受聘 條款向董事會報告本核數師行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 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審閲範圍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此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為小,故未能令本核數師行保證可獲悉所有在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要事宜。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本核數師行之審閱,本核數師行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致使本核數師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 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 2018 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2017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3 4 5	15,300 51,089 59,826	58,336 17,371 8,212
金融資產之虧損 物業及設備折舊 僱員福利開支 其他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286,619) (11,035) (13,020) (57,581) (894)	(370,418) (12,799) (12,473) (89,325) 29,309
融資成本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	6 -	(28,912) (271,846) 46,590	(38,032) (409,819) 7,745
期內虧損		(225,256)	(402,07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04,976)	
<i>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i> <i>損益之項目</i>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973) -	8,931 27,915
	-	(7,973)	36,84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412,949)	36,8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38,205)	(365,22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00,502) (24,754)	(373,450) (28,624)
		(225,256)	(402,07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66,475) (71,730)	(329,842) (35,386)
		(638,205)	(365,228)
		港仙	<i>港仙</i> (經調整)
每股虧損 基本	9	(7.24)	(20.26)
攤薄		(7.24)	(20.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 年 6月30 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待售投資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無形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其他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本票 其他收貸款 應收購物業及記供表	10 11 11 12 13 12	77,175 - 2,372,423 3,908 6,125 177,936 - 188,427 6,000 25,769	137,342 2,372,424 - 3,908 578,255 179,426 29,290 - 520 28,841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所得稅 應收本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銀行結餘一信託及獨立賬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2 15 16	78,014 2,935,777 73,339 2,266 196,419 2,434,516 237,248 61,881 739,360	77,014 3,407,020 446,098 - 2,790,718 265,550 8,801 850,2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貸款 流動資產淨值	17	3,745,029 364,176 - 304,603 668,779 3,076,250	4,361,396 292,039 110,820 895,000 1,297,859 3,063,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12,027	6,470,557
遞延税項 資產淨值		36,392 5,975,635	6,339,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8	145,294 5,605,641 5,750,935 224,700	145,294 5,937,049 6,082,343 257,021
權益總額		5,975,635	6,339,3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技	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P	州註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實繳盈餘 <i>千港元</i>	特別儲備 <i>千港元</i>	投資 重估儲備 (可劃轉) <i>千港元</i>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i>千港元</i>	購股權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應佔 淨資債) <i>千港元</i>	投資 重估儲備 (可劃轉) <i>千港元</i>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145,294	4,619,426	(29,878)	544	383,950	(66,355)	-	14,333	1,015,029	6,082,343	262,399	(5,378)	-	257,021	6,339,364
	2 _	-	-	-	-	-	66,355	197,771	-	-	264,126	-	5,378	34,031	39,409	303,535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		145,294	4,619,426	(29,878)	544	383,950	-	197,771	14,333	1,015,029	6,346,469	262,399	-	34,031	296,430	6,642,899
期內虧損		-	-	-	-	-	-	-	-	(200,502)	(200,502)	(24,754)	-	-	(24,754)	(225,256)
其他全面 <i>面新的類型</i> 收益 <i>將不會理</i> 化全面 <i>面价類</i> 经根据 医皮基氏 化二甲基 医皮基 医皮基 医皮基 医皮基 医皮基 医皮基 医皮基 医皮基 医皮基 医皮	-	-	-	-	-	-	-	(3,397)	-	3,397	(358,000)	454 	-	(454) (46,976)	- (46,976)	- (404,976)
	-	-	-	-	-	-	-	(361,397)	-	3,397	(358,000)	454	-	(47,430)	(46,976)	(404,976)
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 总差額	-	-	-	(7,973)	-		-	-	-	-	(7,973)		-	-	-	(7,97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7,973)	-	-	-	(361,397)	-	3,397	(365,973)	454	-	(47,430)	(46,976)	(412,9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_	-	-	(7,973)	-	_	-	(361,397)	-	(197,105)	(566,475)	(24,300)		(47,430)	(71,730)	(638,205)
	20 8 _	-	- -	- -	-	-	-	-	(14,333)	14,333 (29,059)	- (29,059)	- -	-	-	-	- (29,059)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45,294	4,619,426	(37,851)	544	383,950	-	(163,626)	-	803,198	5,750,935	238,099	-	(13,399)	224,700	5,975,6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i>千港元</i>	特別儲備 <i>千港元</i>	投資 重估儲備 (可劃轉) 期 <i>千港元</i>	構設権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應佔 淨資債) <i>千港元</i>	投資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71,939	3,042,891	(95,098)	544	13,360	383,950	(56,692)	17,939	986,645	4,365,478	243,808	(7,570)	236,238	4,601,716
期內虧損	_		-	-	-	-	-	-	(373,450)	(373,450)	(28,624)	-	(28,624)	(402,07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腐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兑差額 待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8,931	-	-	-	- 34,677	-	-	8,931 34,677	-	(6,762)	(6,762)	8,931 27,915
							04,011			34,011		(0,102)	(0,702)	21,9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_	-	8,931	-	-	-	34,677	-	-	43,608	-	(6,762)	(6,762)	36,8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931	_	-	-	34,677	-	(373,450)	(329,842)	(28,624)	(6,762)	(35,386)	(365,22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供股後發行新股份 換股後發行新股份	35,969 3,780	917,215 98,280	-	-	-	-		-	-	953,184 102,060	-		-	953,184 102,060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11,688	4,058,386	(86,167)	544	13,360	383,950	(22,015)	17,939	613,195	5,090,880	215,184	(14,332)	200,852	5,291,7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日止六個月 2017年
	附註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111 HT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55,420	85,100
投資活動			
購買結構性存款		(237,248)	_
贖回結構性存款		263,345	223,464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8,617)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_	(200,000)
已收股息		6,286	1,775
已收利息		25,376	12,055
購置物業及設備	10	(160)	(6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000	_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83,984)	_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1,694	_
出售待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_	25,483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30,255	_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_	(490)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24,731	_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之現金流量淨額		121,386	_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681	53,608
融資活動			
提取應付貸款		110,000	_
償還應付貸款 (當)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700,397)	(000 700)
償還應付本票 B.供购不發行 N.O.		-	(380,733)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0	(20,050)	953,184
已付利息	8	(29,05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9,456)	572,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7,355)	711,159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229	743,898
L1 米4 FG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514)	29,837
於報告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739,360	1,484,89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證券經紀、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召展融資、放債及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17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文所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集團由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 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 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部份合約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i)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僅具有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收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 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 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以下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計	量類別	賬词	面值
	附註	原有準則 (香港會計 準則第 39 號)	新準則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9 號)	原有準則 (香港會計 準則第 39 號) <i>千港元</i>	新準則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9 號) <i>千港元</i>
金融資產 非持作買賣之上市 股本證券		待售,按公平值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1,498,610	1,498,610
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 股本證券		待售,按公平值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 股本證券	(a)	待售,按成本值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773,814	1,077,349
持作買賣之上市 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	2,630,254	2,630,254
持作買賣之私募 投資基金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	160,464	160,464
其他投資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79,426	179,4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9,290	29,29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74,939	474,939
結構性存款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65,550	265,550
銀行結餘一信託及獨立賬戶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801	8,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50,229	850,229
附註:					

- (a) 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之減值並無對該等金融資產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收益之綜合框架,用於確認與客戶簽訂合同的部份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 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識別的履約責任與本集團現時根據收益確認政策項下對收益部份的識別相似,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2017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i>千港元</i>	2018 年 1 月1日 <i>千港元</i>
待售,按成本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73,814	(773,814)	1,077,349
	773,814	303,535	1,077,34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與初始應用日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初始公平值計量相關。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 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及投資	放債	
		双頂	綜合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I- X4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2,154	-	_	2,154
放債所得收益 -	-	13,146	13,146
收益總額 2,154	-	13,146	15,3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286,619)	-	(286,619)
分類收益 2,154	(286,619)	13,146	(271,319)
			-
分類虧損 (11,333)	(299,309)	(13,813)	(324,455)
			,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743
匯 兑 虧損 淨 額			(9,8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12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68,1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2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4)
中央企業開支			
T			(33,126)
除税前虧損			(271,8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3.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i>千港元</i>	證券買賣 及投資 <i>千港元</i>	放債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放債所得收益	36,643 -	- -	- 21,693	36,643 21,693
收益總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36,643	(370,418)	21,693	58,336 (370,418)
分類收益 •	36,643	(370,418)	21,693	(312,082)
分類溢利(虧損)	33,755	(388,469)	(11,528)	(366,242)
未分配其他收入 匯兑收益淨額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中央企業開支			-	8,842 20,906 7 29,309 (102,641)
除税前虧損				(409,819)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 表之金融資產虧損列為分類收益。

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3.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i>千港元</i>	證券 買賣及投資 <i>千港元</i>	放債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分類資產	111,215	4,829,836	70,443	5,011,494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其他投資 應收本票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所得稅 結構性存款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資產				77,085 6,125 177,936 384,846 78,014 15,676 2,266 237,248 690,116
分類負債	61,555	262,453	314,014	638,022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税項				30,757 36,392
綜合負債				705,17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證券		
	金融服務	買賣及投資	放債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64,781	5,750,992	499,292	6,315,065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137,2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8,255
其他投資				179,426
就收購物業及				
設備支付之按金				77,014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52,447
結構性存款				265,550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目			_	63,432
綜合資產			_	7,768,416
分類負債	11,392	650,256	505,373	1,167,021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20,018
應付所得税				110,820
遞延税項負債				131,193
綜合負債				1,429,052

就監測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物業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投資、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及結構性存款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税及遞延税項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其他收入 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1,288	9,127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上市債券	3,608	_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1	_	
- 應收本票	6,470	_	
- 其他	209	2,928	
	31,846	12,05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286	1,775	
沒收終止合約時已收不可退回按金	10,222	_	
其他	2,735	3,541	
	51,089	17,3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9,815)	20,90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4,292)	-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9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122	_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8,129)	_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12,701)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7
其他	(25)	_
	59.826	8.21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戴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348	1,553
8,564	3,894
_	32,585
28.912	38.032

應付貸款之利息 孖展融資之利息 應付本票之利息

7. 所得税抵免

即期税項

遞延税項

所得税抵免

香港利得税

暫時差異撥回

香港利得税根據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税率計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7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48,211	16,042
(94,801)	(23,787)
(46,590)	(7,745)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該等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2017年チ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0,502)

(373,450)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767,507,753

1,842,934,708

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份數目經已調整以反映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進行之供股之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份數目經已調整及重列以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進行之股份合併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進行之供股之影響。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於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10.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物業及設備分別約160,000港元及49,292,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62,000港元及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非流動股權投資

	附註	2018 年 6 月 30 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8年 1月1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a)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4,539	1,470,267	-
(「中國」)上市		1,404,539	1,498,610	
股本證券-非上市	(b)	967,884	1,177,349	
待售投資	(a)	2,372,423	2,675,959	
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一上市				4 470 007
在香港上市在中國上市			_ 	1,470,267
股本證券-非上市		-	-	1,498,610
		_		1,598,610
按成本 非上市投資		-	_	961,037
減:減值虧損				773,814
		_	-	2,372,424
		2,372,423	2,675,959	2,372,42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非流動股權投資(續)

附註:

- (a) 待售投資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不可劃轉),於附註2披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就該等投資收取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b) 於2018年6月30日,該金額指投資於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經計及於2018年6月30日之非上市投資,本集團持有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金額為116,26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0,000,000港元)股本約2.99%權益(2017年12月31日:3.71%)及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Satinu」)金額為702,00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88,639,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約10.56%權益(2017年12月31日:8.83%),Co-Lead及Satinu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人實體。Co-Lea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而Satinu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8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6,010	352,877
應佔資產淨值	115	225,378
商譽	6,125	578,255

於2017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EC Securities」)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權益、Eternal Billion Holding Group Limited之25%權益及Topwish Holdings Limited之25%權益。

於2018年1月18日,本集團與Satinu訂立買賣協議以售回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代價為525,0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兩份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本票的方式支付,其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有關出售已於同日完成。本票於發行日期2018年1月18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93,278,000港元及185,098,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269,000港元後,交易導致出售虧損約68,129,000港元,已於期內損益扣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本票確認利息收入6,47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到期之本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96,419,000港元及188,42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投資

投資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7,93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 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9,42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及到期日為2019年11月。

1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obs. ULL DES. +L.			
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			
一現金客戶		510	76
- 子展客戶	(a)	10,337	22,978
	` , _		· ·
		10,847	23,054
	_		
應收貸款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b)	62,519	220,292
減:非流動部份	_	(25,769)	(28,841)
>→ ∓L →π /Λ			101 151
流動部份	-	36,750	191,451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C)	1,521	78,471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0)	-	136,2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21	16,912
		25,742	231,593
	_	73,339	446,09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介乎8%至30%(2017年12月31日:8%至30%)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68,65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87,730,000港元)的有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個別孖展客戶的有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抵押有價證券。由於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有抵押孖展客戶的全部交易款項概無過期或減值。
- (b)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17,13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5,474,000港元),以若干抵押品抵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12年(2017年12月31日:2個月至12年)。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金額可予收回,原因是抵押品之公平值足以支付各有抵押貸款墊款之全部貸款額及繼後償還額。餘下結餘約45,38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74,818,000港元)為無抵押,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為5%至48%不等(2017年12月31日:5%至48%)。

授予個人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包括彼等的職業、薪酬及目前的工作狀況)及償還能力進行。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以及各借款人過往的還款記錄,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應收貸款(計及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尚未逾期	51,652	34,123
逾期少於1個月	9,341	_
逾期1至3個月	26	145,186
逾期7至12個月	1,500	40,983
於報告期末	62,519	220,292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中包括賬面值10,867,000港元的款項(2017年12月31日:186,169,000港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未作減值,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相信有關款項可全數收回,故認為無需就呆賬作出撥備。

由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五大借款人款項分別佔貸款總額的96%及95%,故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有集中信貸風險。該等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乃應收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之個人及企業款項。本集團之管理層不時監控該等貸款風險以評估其可收回性。

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貸款的信貸質素,無跡象顯示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將不可收回。

(c) 證券經紀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之存款。

載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8 年 6月30 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 · 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069,218	2,630,254
- 於中國上市之股份	295,456	_
- 非上市投資基金	69,842	160,464
	2,434,516	2,790,718

16. 結構性存款

分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其回報參考市場所報利率的變動釐定。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額於2018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37,24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265,55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2018年7月(2017年12月31日:於2018年1月至4月之間)。存款協議開始日至到期日期間內的年息票率介乎3.9%至4.3%(2017年12月31日:介乎4.25%至4.5%)。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賬款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a)	2,765	2,140
- 孖展客戶	(a)	57,358	6,60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b)	382	1,973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c)	253,117	240,778
		313,622	251,49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554	40,541
		364,176	292,039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 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現行市場利率(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7.236%)計息。於2018年6月30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總市值約為944,51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38,272,000港元)。

18. 股本

放本	股份數目	股本 <i>千港元</i>
每股0.05港元(2017年12月31日: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 股份合併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6月30 日	2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i>千港元</i>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因以下事項而發行股份:	7,193,846,664	71,939
一供股	3,596,923,332	35,969
一換股	378,000,000	3,780
一行使購股權	1,116,876,999	11,168
一配售股份	2,233,753,999	22,338
一分派中期股息	10,014,714	100
股份合併	(11,623,532,56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6月30 日	2,905,883,141	145,29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5,000港元出售其於鈞滿有限公司(「鈞滿」)(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部股權。鈞滿於本期間保持不活躍狀態。有關出售於2018年4月完成。

於2018年6月,本集團出售其於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第三方,總代價為1港元。Kenson之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有關出售於2018年6月完成。

	鈞滿	Kenson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其他按金	426	_	426
銀行結餘	55	_	55
應付所得税		(161,548)	(161,548)
	481	(161,548)	(161,06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26)	161,548	161,122
	55	_	5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5	_	_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	(55)	_	_
	_	-	_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5月17日起為期10年。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其餘15,000,000份(2017年12月31日:93,599,000份)購股權已於 行使期到期時失效,而以股份付款金額14,33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606,000港元)已相應轉 撥入保留盈利。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關持股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可予行使
2012年計劃	15,000,000	(15,000,000)	_	
加權平均行使價	3.00港元^	_	-	_

[^] 於2017年3月13日進行供股及於2017年11月7日進行股份合併後,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 為3.00港元,而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則為0.9港元。

21. 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分布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的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 (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 (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金融	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經審核)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1)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上市 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2,069,218,000港元 -中國 295,456,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一香港 2,630,254,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2)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非上 市投資基金	69,842,000港元	160,464,000港元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自定價服務中得出的報價
3)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不 可劃轉)的金融資產的上市 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一香港 1,404,539,000港元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4)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不可劃轉)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	967,884,000港元	-	第三級	由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得出(附註)
5)	投資於分類為待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1,470,267,000港元 -中國 28,343,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6)	投資於分類為待售投資之 非上市股本權益	-	100,000,000港元	第二級	自可取得市場資料得出, 經調整以反映投資的 流動性

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附註:

於第三級別非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管理層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期資產的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資產比率)以及有關該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之調整作出估計。

(b)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 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與其公平值相若。

估值過程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22. 資本承擔

2018年2017年6月30日12月31日チ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的資本開支

10,236 10,23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與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為1,72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18,000港元)。

2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有以下繼後事項:

(a) 收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之11.78%股權

於2018年1月,本公司與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透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國透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 13,600,000股萬贏之股份,相當於萬贏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8%,代價為320,000,000港元, 將透過發行零票息本票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 年1月25日之公告。於2018年7月24日完成收購事項後,萬贏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 供股

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以籌集不少於1,307,6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1,314,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供股章程。於2018年7月20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由2,905,883,141股股份增加至5,811,766,282股股份。

(c)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tone Limited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售Noble Order Limited(「Noble Order」)之625股股份,相當於Noble Order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5%(「Noble Order收購事項」),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12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三個月本票償付。Noble Order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於完成Noble Order收購事項後,Noble Order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